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i)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股權轉讓合同；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12室(另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里7號悠唐國際中心B座16層設分會場)舉行該等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股權轉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詳情；(iii)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